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審股書記官林子敬
電 話：(06)2959731 轉 3310
傳 真：(06)2959704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1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文審 112 偵 3893 字第 14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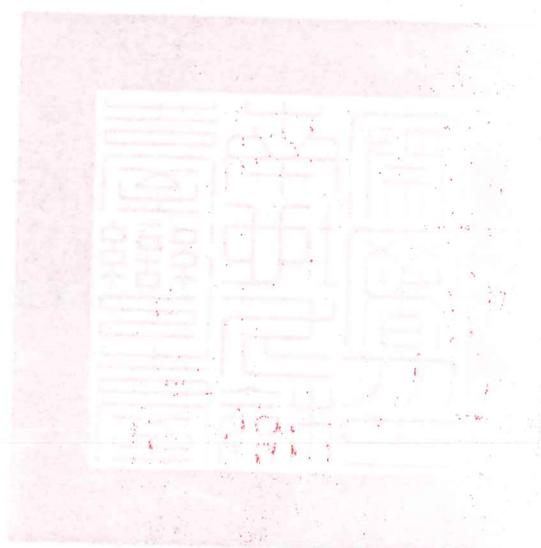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893 號被告標大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893 號被告標大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偵查終結，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審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標大瑋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葉淑文



文成藝林集